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1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陳君儀

被告 李以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96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9,4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本金為63,966元（本院卷第51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000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敘明。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6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07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
08 段所明定。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09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10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
11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2 五、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10日晚間10時37分許，駕駛車牌
1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下逕
14 稱路名）往新興路方向行駛，行駛至建國路1059巷口附近
15 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行駛於同向同車道前方、由
16 原告承保、訴外人劉曉佳所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17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
18 復費用共計169,403元（含烤漆及工資52,251元、零件117,1
19 52元，零件經扣除折舊後為11,715元，計算折舊後總計63,9
20 6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劉
21 曉佳，請求被告應負63,966元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業據其
22 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23 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為證（本
24 院卷第5至12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
25 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6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
27 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即屬有據。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給付63,9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
31 7日（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應由其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表：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車號	出 廠 時 間 (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 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BGV-7799號	105年2月	112年10月1 0日	自 用 小 客 車/5年	7年9月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A) (註 3)	估價單所載 烤漆及工資 費用 (B)	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 (A) + (B)	
117,152元	11,715元	52,251元	63,966元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已逾耐用年限，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10即11,715元（元以下四捨

01 五入）。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3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4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